

電子採購實務

講師 楊劍銘

大 綱

- 採購常用工具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標案查詢
 - 招標公告(考題出處)
 - 決標公告
 - 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
 - 檢驗上傳標案
 - 領標家數查詢
-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共同供應契約
 - 商品查詢
 - 請購
 - 下訂

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小

中

大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
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提升工程
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
國際接軌

採購常用工具

資訊總覽	政府採購
關於本會	政府採購法規
重要政策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
工程技術	政府採購資訊
工程管理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服務園地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適用)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採購常用工具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購手冊及範例	子法
政府採購資訊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採購稽核	修訂草案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裁判
工程技術鑑定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採購資訊中心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解釋函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與政府採購法第 採購法綜合 相關
☒	☒ 解釋令 ☒ 其他相關函文 ☒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 口竹口
☐	內容含有 AND 字串
☐	發文字號: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8808947)
☐	發文日期: 西元 1999 年 1 月 01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之間
☐	上網日期: 西元 1999 年 1 月 01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之間
◆ 以上條件按左邊打勾條件者做 AND (交集) 查詢	
◆ 紀錄按 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10 筆紀錄	

確認查詢

清除重寫

履約保證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九〇〇二三二九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吳 (先生或小姐)

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保證金相關作業，茲補充暫行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本會九十年六月八日「研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與銀行授信相互結合-工程履約保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斟酌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且毋需以是否已繳納履約保證金為得否簽約之要件。

三、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應依工程進度分四期（含）以上平均發還，由機關訂明於招標文件。

四、得標廠商須向銀行取得工程保證者，如廠商與保證銀行書面約定工程款撥付專戶，機關得依據該約定，具函同意將工程款撥至該專戶。該專戶之變更，應徵得保證銀行及機關之同意。

五、工程竣工後，已完工估驗計價但尚未辦理驗收者，如其原因尚可改正，而廠商請求先行支付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且願提出同額還款保證者，機關可以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予以接受。

六、重申各機關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應遵守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三號函之規定，估驗計價時之保留額度定為每次估驗款的百分之五。

拒絕往來廠商效力及於總公司(不含子公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三六七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梁(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將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中剔除或變更名稱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89)良字第〇〇二五號函。

二、公司為社團法人，其人格屬於單一，公司固得設立分公司，但該分公司仍為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分，並無獨立之權利能力；本案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之交易行為，其效力及於總公司。

三、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書，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本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核秘字第八八〇四六二五號函雖係以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文者，而以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之地址為送達地址，依前述送達之規定，其送達難謂不合法。

問題

- 機關免登入系統，可以在首頁之「查詢服務」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到歷年來的拒絕往來廠商公告。(X)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標案相關

- 標案查詢
- 採購預告查詢
- 公開閱覽查詢
- 公開徵求查詢
- 公示送達查詢
- 衛材藥品查詢
- 優先採購查詢
- 採購標的分類

財物相關

- 財物出租查詢
- 財物變賣查詢
- 物調公告查詢

廠商相關

- 外國廠商代碼
- 科技研究機構
- 效益評估查詢
- 連帶保證廠商
- 優良廠商名單
- 拒絕往來廠商
- 註銷拒絕往來廠商

國外採購

-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 外國政府採購網站
- 外國政府採購商情

其他

- 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
- 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
- 得標外國政府採購案件查詢
- 歷史文件瀏覽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採購統計
- 商品檢驗查詢

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建議授權開標主持人訂底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九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訂定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貴處97年3月17日處授車機字第0970000628號函副本收悉。

二、來函說明二，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得當場改爲議價辦理」，指「招標方式」當場由比價改爲議價，非指「議價程序」須當場進行。旨揭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本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來函說明三，第二次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四、來函說明四，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意旨，係針對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正本：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上級機關監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192953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孔(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900192953.zip](#)

主旨：檢送本會99年5月18日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發布令影本乙份（含該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尚非屬旨揭一覽表所稱「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爰刪除原一覽表與該項規定有關之內容。

二、另經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97年辦理採購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發現部分機關執行上級機關監辦職權時，業已通案核准下級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免再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為免有違上開「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之規定，請各上級機關勿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所有案件均自行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鏐

重大改變-資格、價格、規格(履約數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三二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任(先生或小姐)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八八)油料八八〇八〇四七三號函。

二、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工期？

決標方式？最低標更正為最有利標

採購常用工具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政府電子採購網練習區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等標期內招標件數 139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11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0

系統公告 找標案 列印領標憑據 問卷調查 專家學者 熱門問答

查詢方式 ☒ 基本 ☐ 進階 ☐ 更正公告

@機關名稱: 查詢 機關代碼: 查詢

@標案名稱: 標案系統:

*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公告

* 公告日期: ☒ 當日 ☐ 等標期內 111/05/21 111/05/27

採購性質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不限

適用條約或協定:

☐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查詢

註: 符號*代表必填, @代表可填入關鍵字, 若查不到已公告的資料, 表示此案正在進行更正公告中。

點選練習區

機關代碼

☒ 帳號 ☐ 憑證

帳號:

証申請碼:

9.99

57

密碼:

abc123

登入

忘記密碼

機關帳號申請

法人團體帳號申請

廠商代碼

☒ 帳號 ☐ 憑證

帳號:

証申請碼:

0

密碼: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據：**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1條)
- **招標公告：**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法27)

■ 政府採購公報(99.4.1停刊)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AZETTE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決標公告**：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法61)
- **定期彙送**：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法6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電子公報**：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由主管機關發行，並**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前項發行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或廠商**辦理。（第2條）
- **上班日發行**：採購公報**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特殊情形**外**，**按日發行**。（第3條）
 - 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計算等標期，**日曆天**
 -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電子公報

□ 節能減碳顧環保

□ 公告日=公報日



政府採購公報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AZETT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發行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號九樓

電話：(02)8789-7500 轉 7639 ~ 7646

政府招標資訊網站：web.pcc.gov.tw

本報內容非經發行機關及代理發行機關同意不得轉載

第027407期 第1版

代理發行機關：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HiNet)

代理發行機關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8之1號

郵政劃帳帳號：19214327

劃撥、匯款戶名：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訂閱專線：0800080512 傳真電話：0800-080511

目錄

招標公告	
工 程	
招標公告	
工程	1
勞務	3
財務	5
招標更正公告	7
限制性招標公告	9
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	11
決標公告	
工程	13
勞務	14
財務	15
決標更正公告	17
無法決標公告	19
無法決標更正公告	21
選擇性招標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3
選擇性招標公告(個案)	35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	37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更正公告	39
公開取得報價單實企劃書公告	41
公開取得報價單實企劃書更正公告	43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公告	45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更正公告	47
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公告	49
財物變賣公告	50
財物變賣更正公告	51
財物出租公告	55

問題

- 政府採購公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民間報業發行。(X)
- 機關得於例假日及放假日，連線至「政府採購公告系統」上網作公告作業其公告日為假日。(X，公告日=公報日)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第4條）
 - 改寫：**應**公開於採購網站，**應**刊登採購公報
-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第5條）
- 下列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第6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以下簡稱採購網站）：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規定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審查之公告。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
- 設計競賽
-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 文藝活動或文化創意服務
-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招標公告及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
-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
- 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公告。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以下簡稱採購網站）：
 -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
 -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
 -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註銷公告。
 - 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年度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
 -  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
 - 前列各款之更正公告。
- 前項第九款公告之事項，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未規定應刊登採購公報者，得僅公開於採購網站。（第4條）

問題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均免公開於採購網站。(X)
- 採購案之案號及名稱一經招標公告則無法修改。(0, 招標方式不可以修改)
- 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路。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應刊登採購公報者，得僅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0)

GPA適用機關及門檻金額

適用機關 門檻金額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六都之一級機關	國營事業及國立大學
財物及勞務	545萬元	838萬元	1,677萬元
工程	2億974萬元		

- 114年-115年適用，每二年調整

GPA採購-縮短等標期(98.7.16)

40



預告

40

10

GPA採購縮短等標期(103.4.6增訂)

網路招標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
-5	-5	-5

- 機關辦理GPA採購，並提供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請問最短的等標期為何？(25天)
- 非GPA 採購有哪三種方式縮短等標期？(招標期限標準9條)

商業財物或服務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
	13天	10天

問題

- 符合GPA之採購案件都**必須**經過採購預告。(X)
- GPA適用機關代辦**非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3000萬元，該採購案仍不適用GPA。
(0)
- 非GPA適用機關代辦**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5000萬元，則該採購視為GPA採購案，應符合GPA規定，並刊載GPA招標公告。(0)
- 我國與紐西蘭均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國，我國依GPA對紐西蘭開放中央行政機關、中央以下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他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0)

問題

- 屬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之案件預告必須多久才可以縮短等標期？ (1)20天。 (2)30天。 (3)40天。 (4)50天。 (3)
- 依103年4月6日生效之修正版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適用GPA案件如經一定期間預告可縮短等標期，惟縮短等標期後，不可少於多少天？ (1)7天。 (2)10天。 (3)24天。 (4)25天。 (2)
- 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其相對於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我方增加開放之地方政府，不包括下列何縣市？ (1)新北市政府。 (2)桃園市政府。 (3)新竹市政府。 (4)臺南市政府。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
 -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
 -  本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  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多餘不用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公告。
 -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公告。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5條）

問題

-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採購案件，應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公告。(X)
-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採購金額一定會大於預算金額。(X)
-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預算金額不得為零。(X)
- 機關辦理決標公告，決標金額不得為負數。(X)

解析

- 複數決標，採購金額**唯一**小於預算金額。（細則第6條第2款）

預算金額 1億
採購金額 5000萬

電腦	5000萬
書本	3000萬
毛巾	2000萬

預算金額 1億
採購金額 1億
(不屬於項目標的不同)

電腦	5000萬
印表機	3000萬
掃描器	2000萬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下列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
- 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文書。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

- 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令、司法裁判、訴願決定、仲裁判斷或宣導資訊。

 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有收入性質的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X)）

- 須為公示送達而刊登之政府採購有關文書或其節本。
- 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資訊。（第6條）

問題

-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何者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1)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2)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公告。(3)採購法第100條第2項多餘不用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公告。(4)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2)
- 下列資訊何者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採購公報？(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2)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之公開審查之公告。(4)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須押標金者，其額度。
 - 履約期限。
 - 投標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招標與決標方式及是否可能採行協商措施。
 -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財物採購，其性質係購買、租賃、定製或兼具二種以上之性質。
 -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7條）

問題

- 以下何者**非**辦理招標公告應登載之項目：
(1)底價金額。 (2)履約期限。 (3)投標截止期限。 (4)投標地點。 **(1)**
- 機關依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辦理招標公告**無需**刊登： (1)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3)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契約付款條件。 **(4)**
- 機關刊登招標公告，其「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填列「詳招標文件」，屬招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0)**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下列政府採購公告應登載之事項，準用前條之規定
 -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公告。
 -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採購公報公開邀請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公告。
(第8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以建立本法第二十一條合格廠商名單者，應登載下列事項(可後續邀標N次)

-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 擬建立名單之名稱及未來將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
- ❑ 辦理資格審查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 收受資格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 名單之有效期限及展期手續。(有效期限+展期 $\leq$ 3年，細則20)
- ❑ 資格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 廠商列入該等名單所應符合之條件及機關查證各項條件之方法。
- ❑ 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以供個案採購使用者，應登載下列事項(只後續邀標1次)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擬向合格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若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辦理資格審查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收受資格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資格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10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以預算訂定資格）

機關辦理5億工程，以廠商須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為特定資格者，要求廠商須於3年曾做過3億工程為投標資格(x)

-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 ❑ 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 ❑ 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 前二項以外之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第11條）（預算書得公告）

問題

- 下列何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2)查核金額以上採購。(3)巨額金額以上採購。(4)特殊採購規定廠商具有相當財力。(實收資本額為預算金額1/10) (4)
- 除下何者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4)以上皆是。 (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採購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變更或補充文件及必要之釋疑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原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12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決標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決標日期。
 - 得標廠商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決標金額。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 有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且應予公開者，其金額。不予公開者，其理由。
 - 招標及決標方式。
 - 有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者，其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採限制性招標者，其依據之法條。
 - 採購金額。
 - 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
-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第13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除前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載之事項外，應另包含下列事項
 - 投標廠商家數及未得標廠商名稱。
 - 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其簽證範圍、項目及承辦技師科別、姓名、執業執照字號。
 - 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
 - 得標廠商於投標時在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其總人數、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4條)

問題

- 採複數決標之方式，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刊登於最後一次決標公告。(X)
- 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機關無需傳輸決標公告。(X)
- 以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及決標金額應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以百分比或折扣數決標者，則無需換算成決標金額。(X)
- 下列事項何者無需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2)未得標廠商名單。(3)得標廠商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4)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達公告金額者。(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所使用之招標方式。
 - 無法決標之事由。
 - 未來是否繼續辦理採購。
 - 原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前項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 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而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第15條）

問題

- 決標公告及無法決標公告均應自決標日後30日內刊登公告。(X)
- 新增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時，機關應先上傳前一次之無法決標公告始得新增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0)
- 機關如欲在開標日前取消採購，須刊登以下那一個公告(1)更正公告(2)決標公告(3)定期彙送(4)無法決標公告。(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採購標的摘要。
 - 廠商名稱及地址。
 - 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16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註銷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採購標的摘要。
 - 廠商名稱及地址。
 - 原刊登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原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註銷之事由。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17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年度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採購標的摘要。
 - 廠商名稱及地址。
 - 啟用日期。
 - 使用年限。
 - 機關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 主管機關之效益評估。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18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公告，其屬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者，應另以**英文**刊登下列事項；其屬其他公告者，依**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有案號者，其案號。
 - **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相關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收受投標文件或資格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標的摘要。
 - 條約或協定規定之其他事項。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前項規定於辦理**更正公告**時準用之。(第19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機關依第四條及第五條刊登採購公報之資訊及辦理主管機關指定格式及內容，傳送資訊採購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傳送資訊內容由機關自行檢核，如有錯誤，應辦理更正。電腦資料庫不提供網路傳輸功能之項目，機關應以電子數位資料方式提供。
- 前項資訊傳送作業方式及駐國外機構辦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0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其刊登採購公報之時程如下：
 - **星期一**刊登上星期四下午及星期五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二**刊登上星期五下午及本星期一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三**刊登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二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四**刊登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五**刊登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四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 前項刊登時程，**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情形無法發行採購公報者，順延之；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採購公報者，得提前之。**
- 前項無法發行採購公報之情形係屬不可預見者，機關應視需要於恢復上班或特殊情形消失後，依前二項時程辦理**更正公告**。
- 第一項傳送資料之時間，依**採購網站**所登錄之傳送時間認定。
(第21條)

概念

—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

中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蕭進豐

聯絡電話：(02)87897643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企劃處（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270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所登錄之採購公告資訊，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刊登採購公報及不刊公報案件之公告日，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同年 4 月 1 日停刊紙本政府採購公報；旨揭公告日，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採購公報者，得提前之」。
- 二、政府採購公報出刊日內容，修正為刊登前一上班日下午 17 時 30 分以前所傳送之資料，即原截止時間由 12 時延長為 17 時 30 分，並自 99 年 7 月 15 日所傳輸之資料開始施行。此外，17 時 30 分後傳輸之不刊登公報（如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公告，原以當日為公告日，考量廠商業已下班，亦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調整為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
- 三、檢附有關施行前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程說明及公告調整之範圍，如附件。

問題

- 採購資訊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四上午傳送之資料，可刊登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五；(2)星期六；(3)星期日；(4)星期一。 (1)
- 口訣：5點半以前打的公告，明天會出報紙

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

-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
-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 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

概念

—

二

三

10 問

10 問

1700

4 分

概念

— = ≡ $\frac{14}{17}$ $\frac{700}{7}$ $\frac{1}{11}$ $\frac{1}{5}$ $\frac{1}{8}$ $\frac{1}{9}$ —

170044

2350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游子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ziyi@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8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購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但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其公告日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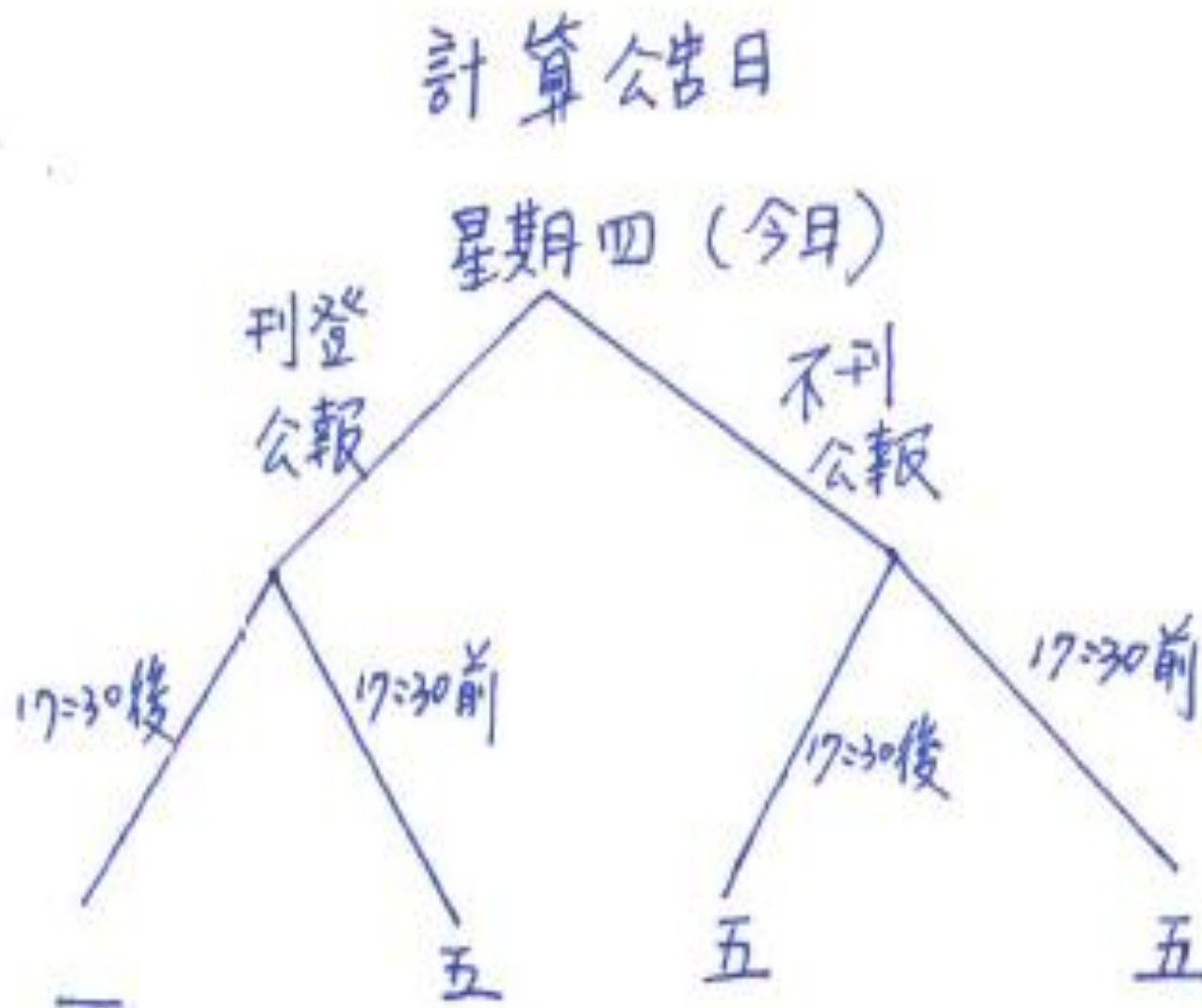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立法院趙正宇委員111年3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口頭質詢事項辦理。
- 二、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公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告發行辦法第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另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 三、準此，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按現行做法，其採購公告如於當日17時30分系統截止時間前傳送至採購網站，依上開規定，同日即予公開並自當日起算等標期。倘

機關採購公告於星期五或連續假日前最後上班日17時30分前傳送完成，又未妥予考量例假日、休息日亦計入等標期而適度延長等標期，將壓縮廠商知悉採購資訊及備標時間。

- 四、為保障廠商權益，爰自111年12月26日起，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將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於至採購網站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以利廠商備標。另旨案修正未生效前，請各機關應合理考量前點之情形，合理訂定等標期。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本會資訊推動小組、國會聯絡組、企劃處

概念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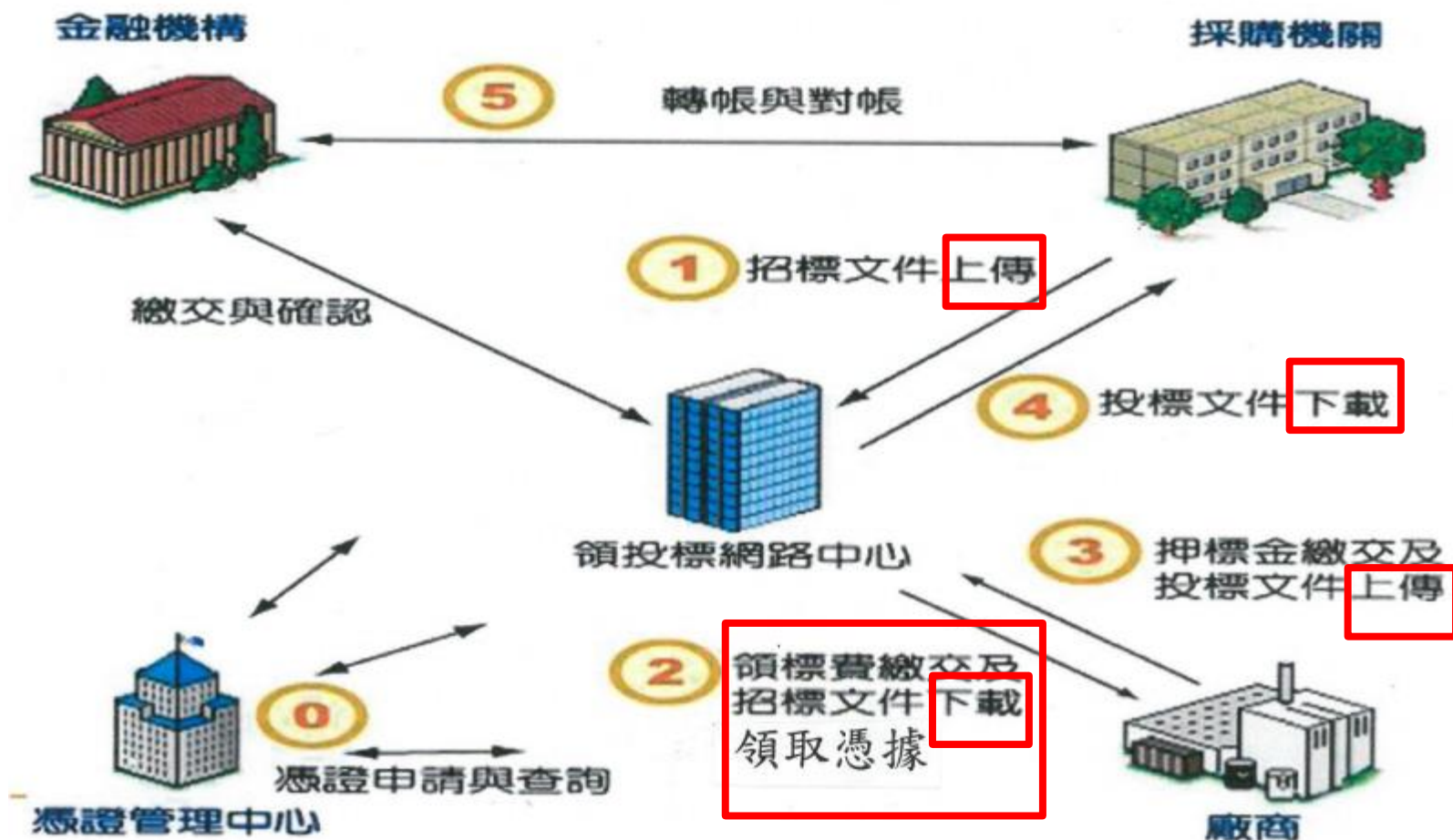
- 機關於例假日及放假日14:00，連線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網作公告作業，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公告日須設定為第2個上班日(含)以後之上班日。(0)
-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報價單與企劃書公告，選擇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星期一上班日下午17時35分傳輸，該公告於廠商端何時可以查詢：(1)次二上班日。(2)次一上班日。(3)當日20時以後。(4)當日18時以後。(2)
- 17日及18日皆為上班日，若機關於17日上午10時上傳招標公告並選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下午發現其公告招標案件誤填標的分類，請問機關應於何時完成欄位修改並上傳至正式區，才能於18日刊登？(1)隨時都可以。(2)17日下午5時30分前。(3) 17日下午11時59分前。(4)18日上午8時前。(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銷售採購公報及提供採購網站資訊服務，得向採購公報訂戶及資訊服務使用者收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2條）

政府電子採購網

■ 操作流程



修改密碼

回首頁 行動版 網站導覽 ENGLISH 意見信箱

正式區

練習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練習區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歡迎回來

111年05月27日 07:58:47

資料維護及管理 > [我的密碼修改](#)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52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 個人資料維護

> **我的密碼修改**

> 代理設定

> 個人相關帳號查詢

> 樣版設定

> 代收費用申請(電子領標文件費)

> 尚未請款紀錄

> 資料移轉

密碼修改

機關代碼	9.99-57
* 原密碼	
* 新密碼	
* 確認新密碼	

[忘記原密碼](#)

[確認送出](#)

註：①帳號之密碼長度限制為8到20碼，並且至少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包括!@#\$%^&*())。

②密碼設定不能與前3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③每90天須更改一次密碼。

④符號*代表必填。

個人資料維護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個人資料維護

我的密碼修改

代理設定

個人相關帳號查詢

樣版設定

代收費用申請(電子領標文件費)

尚未請款紀錄

資料移轉

設定押標金收款帳戶

練習區設定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教育訓練

帳號授權

安裝程式
環境檢測

個人資料維護

機關代碼	9.99-57		
* 姓名	甄〇麗		
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時間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6碼	1*****		
停止採購權限開始日期			
裁撤日期			
啟用時間			
最後修改時間	110/12/13 03:16:15		
上次登入成功時間	111/05/27 07:56:26		
所屬單位	測試機關一		
* 電子郵件信箱	geps3_noreply@hibox.hinet.net		
* 聯絡電話	886	02	33436767 # 分機
* 傳真	886	02	33436767
共同供應契約發票抬頭	測試機關一(練習區)		
	帳號管理者資料：測試機關一(練習區) ☐ 與機關帳號管理者同步		
共同供應契約發票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羅斯福路4段1號		
	帳號管理者資料：110 臺北市 信義區 仁松路8號8樓 ☐ 與機關帳號管理者同步		
	01012659		

問題

- 機關名稱或地址若需更改，可由機關自行於帳號授權之個人資料維護功能內更正。

(0)

- 何者不可由機關自行於系統帳號授權資料維護更正：(1)檢舉受理單位。(2)機關地址。(3)密碼。(4)機關使用代號。 (4)

認識符號 * @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囑○聲 歡迎回來
111年05月27日 08:03:45

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47秒後帶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等標期
 - 新增招標公告
 - 查詢招標公告
 - 更正招標公告
- 領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決標管理
- 線上(比)減價
- 小額採購

標案查詢

查詢方式 ☒ 招標公告 ☐ 簡列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機關代碼

9.99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招標方式

* 招標公告

111/05/20

111/06/30

採購性質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查詢

計：◎符號 * 代表必填，@代表關鍵字。

◎ 招標公告起迄日條件區間最人為180天。

◎ 標案查詢不含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採購預告及公開閱覽之案件，如欲查詢此類案件請於左方功能選單【政府採購】中進行查詢。

◎ 功能使用請參考：首頁>學習資源>線上教學。

關鍵字查詢，支援斷字斷詞

67

功能選項

■ 廠商查詢標案後，可直接領標免登入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點選後請先登入)

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

截止投標前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57
	機關名稱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單位名稱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機關地址	239 新北市 鶯歌區 仁愛路55號
	聯絡人	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 26780202 #512
	傳真號碼	(02) 26772492
	電子郵件信箱	AV8747@ntpc.gov.tw
採	標案案號	112A-032

■ 機關查詢標案後，可直接操作免切換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事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教育訓練

帳號授權

查詢招標公告結果

- 註：
- ◎ 檢視招標公告，請點選招標公告欄位下方之序號，如招標公告01
 - ◎ 檢視決標公告，請點選決標公告欄位下方之序號，如決標公告001
 - ◎ 可檢視招標公告後，選擇電子領標按鈕；或功能選項中，選擇電子領標
 - ◎ 查詢結果依公告日期日期遞減排序，即最新公告之標案在最上方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	招標公告	決標公告	無法決標公告	功能選項
1	測試機關一	PCct3_DEMO_0526_3 test	公開招標	111/05/27 111/05/27	01			請選擇 請選擇 更正公告 無法決標公告 檢驗上傳標案 作業歷程 請選擇
2	測試機關一	CHU20220525 2 粽子禮盒	公開招標	111/05/27 111/06/07	01			
3	測試機關一	111F111 UPS汰換	公開招標	111/05/27 111/06/06	01			
4	測試機關一	test0526-10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111/05/27 111/06/06	01			請選擇

問題

- 招標公告後，發現已上傳之招標文件錯誤，利用文件上傳功能修正文件，得免刊登更正招標公告。(X)
- 於練習區(<http://webtest.pcc.gov.tw/>)新增公告，點選「上傳至正式區」，公告仍在練習區，並不會刊登於正式區(<http://web.pcc.gov.tw/>)。(0)
- 因應物價波動或外幣費率調漲，致有追加預算金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更正預算金額，屬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0)
- 電子招標文件若有異動，且刊登公告，則應於機關端哪一功能之更正作業，進行抽換：(1)新增招標公告。(2)查詢招標公告。(3)領標管理。(4)以上皆非。(2)

公開閱覽

新增招標公告

標案案號:ming1110527-1

標案名稱:網路電話購置

操作手冊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法源
	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法源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法源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5/27	法源
* 是否複數決標	☒ 是 ☐ 否	法源
*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 否	法源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是 ☐ 否	法源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是 ☒ 否	法源
* 是否屬統包	☐ 是 ☒ 否	法源

招標方式

■ 招標公告

□ 招標方式決定輸入欄位及後續流程

新增招標公告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標案案號 (限填30個英數字)	自標案案號樣版取號 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案號不得修改
招標方式	請選擇 ▼
決標方式	請選擇
複數/非複數決標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開招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 選擇性招標(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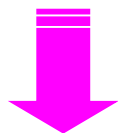
註：⊙ 系統自動刪除

新增

換頁暫存+動態欄位

招標公告

- 頁籤導引動線
- 動態配置欄位



新增招標公告

標案案號: ming1110527-1 標案名稱: 網路電話購置

操作手冊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ing1110527-1	法源
* 標案名稱 (限填40個中文字)	網路電話購置	法源
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案號不得修改		
* 標的分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下載標的分類代碼	法源
*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購	法源
* 採購金額	60,000,000 元 萬元	法源
採購金額級距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法源

新增招標公告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標案案號 (限填30個英數字)	ming1110527-2 白標案案號樣版取號 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案號不得修改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最高標 ☐ 最有利標
複數/非複數決標	☒ 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品項數量	1

註：系統自動刪除暫存區超過一個月未更新之招標公告。

最有利標

新增招標公告

標案案號:ming1110527-1

標案名稱:網路電話購置

操作手冊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最有利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採購評選委員

登載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法源

工作小組成員

法源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功能選項
1	☒	姓 張三	刪除
2	☐	姓 李四	刪除
3	☐	姓 王五	刪除

新增人員

增加評選會議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至少一人為採購專業人員

增加評選會議工作小組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是，會議次數 2
☐ 否

練習區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是
☐ 否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 是
☒ 否

複數決標

招標品項

新增招標公告

標案案號:ming1110527-1

標案名稱:網路電話購置

[操作手冊](#)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最有利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招標品項

品項編號	品項名稱	預估數量	單位	預算金額	功能選項
1	電腦	2000	台	50,000,000 伍仟萬元	刪除
2	書本	15000	本	30,000,000 參仟萬元	刪除
3	毛巾	100000	條	20,000,000 貳仟萬元	刪除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3 筆資料

註：◎ 1. 複數決標應將招標文件所列各品項於此畫面逐一登打，以便廠商瞭解複數決標各品項內容。

◎ 2. 新增品項請至清單最後一頁新增。

[新增品項](#)

[匯入品項](#)

[上一頁](#)

[暫存](#)

[下一頁](#)

招標公告第一頁

■ 招標公告

□ 自動帶入免重填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最有利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	------	------	------	----	------	------	------	------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 單位名稱	測試機關一
* 機關地址 難	臺北市 ▼ 信義區 ▼ 110 仁松路8號8樓222
* 聯絡人 難	甄○麗
* 聯絡電話	886 02 33436767 # 分機
* 傳真號碼	886 02 33436767
* 電子郵件信箱	geps3_noreply@hibox.hinet.net

帶出聯絡資料供修改

□ 自動換算免煩惱

* 截止投標 (二擇一)	☒ 等標天數 25 111/06/20 17:00	法源
	☐ yyy/MM/dd	
103年4月6日生效修正版GPA第11條，適用條約協定採購案，增列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3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		
* 開標時間	「開標時間」預設值為「截止投標」加30分鐘，可自行更改	法源
	111/06/21 10:00	

練習區

申訴單位

- 申訴檢舉單位自動帶出
- 公告金額以上，可以申訴(法76)
- 未達公告金額，只有沒收押標金才可以申訴(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

*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 單位	測試機關—	法源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33436767、傳真：02-3343676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02基隆 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電話：02-33436767、傳真： 02-3343676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2號信箱、傳真：02- 3343676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50000號信箱、電話：02-33436767、傳 真：02-33436767) 部會署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33436767、傳真： 02-33436767)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 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3343676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33436767、傳真：02-33436767)			

公告欄位快速檢核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最有利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註：◎本頁面若出現紅字錯誤訊息提示，則上傳至正式區按鈕無法使用，請點選錯誤欄位所屬之頁籤繼續編輯。

上傳至正式區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完整檢視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單位名稱	測試機關一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仁松路8號8樓222
	聯絡人	甄○麗
	聯絡電話	(02)33436767
	傳真號碼	(02)33436767
	電子郵件信箱	geps3_noreply@hibox.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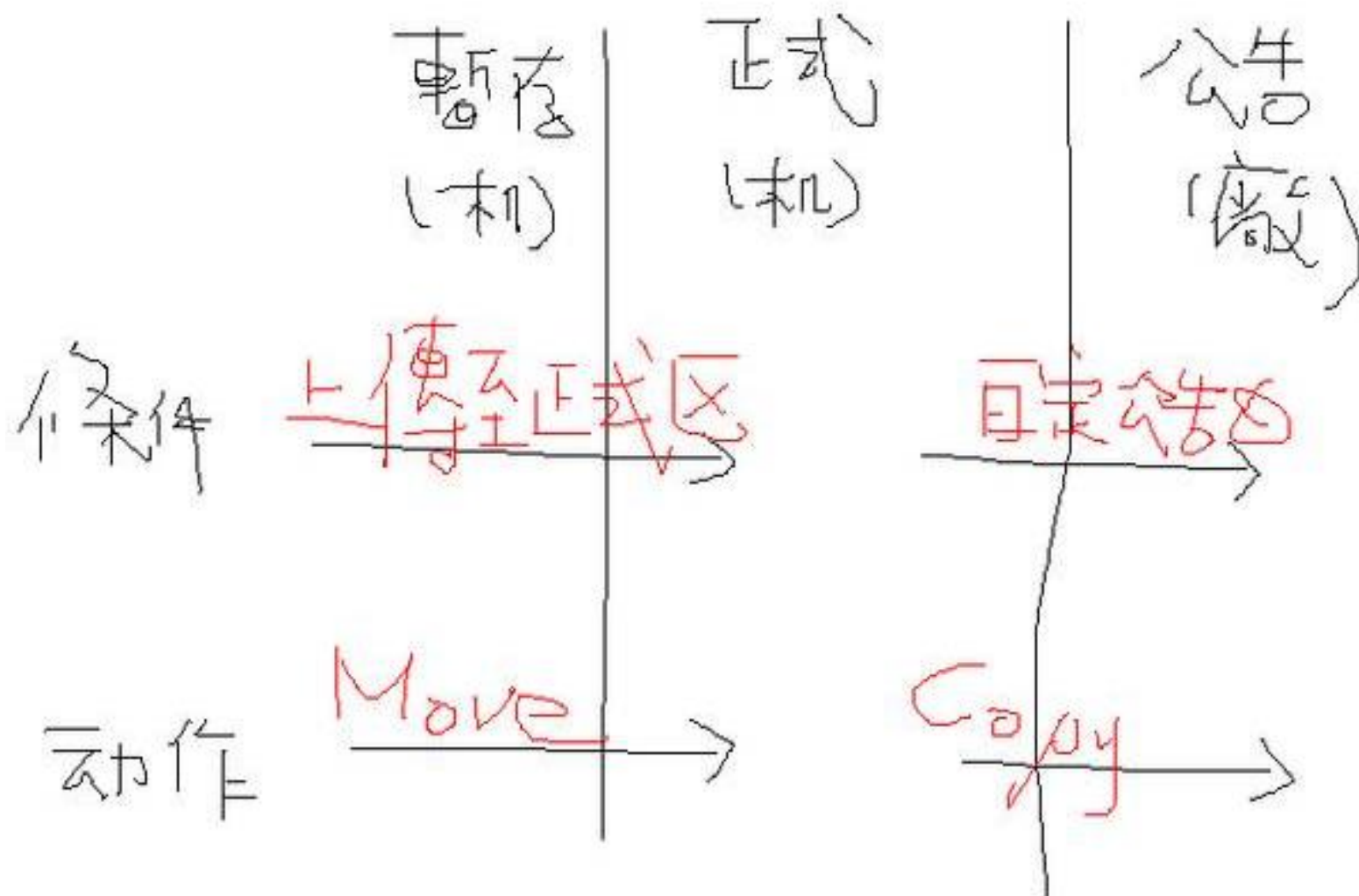
練習區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ing1110527-1
	標案名稱	網路電話購置
	標的分類	請輸入標的分類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購
	採購金額	60,000,000元 陸仟萬元

問題

- 於新增招標公告何者為錯？ (1)轉至正式區後，暫存區即無該筆資料。(2)暫存區資料，於公告日就會公告。(3)查詢招標公告可查詢轉至正式區未公告之資料。(4)查詢招標公告可查詢已公告之資料。 (2)

概念



問題

- 上傳招標公告時，誤點選「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應為否，而點選為是），可於以下何時點刊登更正公告？（1）截止投標前。（2）截止投標後。（3）決標後。（4）以上皆非。（1）

當日修改公告

查詢招標公告結果

- 註：
- ◎ 檢視招標公告，請點選招標公告欄位下方之序號，如招標公告01
 - ◎ 檢視決標公告，請點選決標公告欄位下方之序號，如決標公告001
 - ◎ 可檢視招標公告後，選擇電子領標按鈕；或功能選項中，選擇電子領標
 - ◎ 查詢結果依公告日期日期遞減排序,即最新公告之標案在最上方

項次	機關 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	招標 方式 ◆	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 ◆	招標 公告	決標 公告	無法 決標 公告	功能 選項
1	測試機關一	ming1110527-1 網路電話購置	公開招標	111/05/31 111/07/05	01			請選擇 ▼ 請選擇 當日修改 檢驗上傳標案 作業歷程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 **1** 筆資料

一頁顯示 50 ▼ 筆資料

返回

歷史標案查詢

[個人化首頁](#)[常見問題](#)[聯絡我們](#)[回系統首頁](#)[我的加值服務](#)[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甄○麗 歡迎回來

111年06月16日 20:25:20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 分57 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登出系統](#)[我的最愛](#)[採購引導](#)[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招標準備](#)[招標管理](#)[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領標家數查詢](#)[開標管理](#)[決標管理](#)[小額採購](#)[簽約](#)[流廢標管理](#)

歷史標案查詢

[下載排行榜](#)[推薦排行榜](#)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案號	
採購性質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 不限
招標公告日期	yyy/MM/dd — yyy/MM/dd

[查詢](#)

註：◎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一年為資料範圍。

例如：

1.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2.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3.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則查詢範圍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日。

問題

- 機關若須參考其他機關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時，可利用下列哪一系統功能？(1) 領標憑據序號(2)檢驗上傳標案(3)歷史標案查詢(4)以上皆非。 (3)
- 歷史標案查詢可查詢下列何者之案件？(1)本機關；(2)本機關及所屬機關；(3)其他機關；(4)以上皆是。 (4)
- 歷史標案查詢可查詢案件之期間為何？(1)1年內。(2)2年內。(3)3年內。(4)無期間限制。 (1)

檢驗上傳標案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招標準備

招標管理

等標期

新增招標公告

查詢招標公告

更正招標公告

檢驗上傳標案

領標管理

開標管理

決標管理

線上(比)減價

小額採購

簽約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標案查詢

@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機關代碼 9.99

@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ming1110527-1

* 標案狀態 招標公告已公告

招標方式

* 招標公告 111/05/21 - 111/06/04

採購性質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查詢

註：
◎ 符號 * 代表必填，@ 代表關鍵字。
◎ 招標公告起迄日條件區間最大為90天。
◎ 標案查詢不含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採購預告及公開閱覽之案件，如欲查詢此類案件請於左方功能選單【政府採購】中進行查詢。
◎ 功能使用請參考：首頁>學習資源>線上教學。

查詢招標公告結果

註：
◎ 檢視招標公告，請點選招標公告欄位下方之序號，如招標公告01
◎ 檢視決標公告，請點選決標公告欄位下方之序號，如決標公告001
◎ 可檢視招標公告後，選擇電子領標按鈕；或功能選項中，選擇電子領標
◎ 查詢結果依公告日期日期遞減排序，即最新公告之標案在最上方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	招標公告	決標公告	無法決標公告
1	測試機關一	ming1110527-1 網路電話購置	公開招標	111/05/31 111/07/05	01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 1 筆資料

一頁顯示 50 筆資料

功能選項

請選擇

請選擇

檢驗上傳標案

更正公告

撤銷公告

作業歷程

問題

- 機關登錄完成公告及領標文件傳輸，可利用政府採購資訊網站那一功能來免費模擬廠商領標的使用？以確保招標文件正確無誤。(1)領標憑據序號。(2)檢驗上傳標案。(3)電子領標。(4)領標家數查詢。(2)
- 檢驗上傳標案功能為何？(1)可以查詢其他機關歷史招標文件；(2)只能查詢本機關歷史招標文件；(3)領取本機關上傳之招標文件；(4)領取其他機關上傳之招標文件。(3)

領標管理-領標家數查詢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領標家數查詢

▼ 開標管理

▼ 決標管理

▼ 線上(比)減價

▼ 小額採購

▼ 簽約

▼ 流廢標管理

逾截止投標時間(時、分)且尚未刊登決標公告或無法決標公告之標案

顯示全部

標案案號

查詢

項次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公告序號	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	開標日期	電子領標憑據序號
1	jason12345	公廁馬桶更換	01	109/09/13	111/03/08 17:00	111/03/09 17:00	檢視
2	110031-131	小熊購買100隻	01	110/12/07	111/03/02 17:00	111/03/03 14:30	檢視
3	110072-101	鑽孔機採購案	01	110/12/25	111/04/25 17:00	111/04/26 14:00	檢視
4	111010-109	資訊設備財物採購	01	111/03/24	111/03/31 10:00	111/03/31 10:30	檢視
5	111010	廣播擴音設備採購	01	111/03/24	111/03/29 08:30	111/03/29 10:00	檢視

查詢電子領標紀錄

機關代碼：9.99

機關名稱：測試機關一

標案案號：110072-101

標案名稱：鑽孔機採購案

公告序號：01

電子領標費用：20元

下載(ods)

下載(xls)

友善列印

項次	領標電子憑據序號	繳費時間	使用者IP	備註
1	915000000000000002938	111/03/01 11:03	220.130.148.111	
2	915000000000000002939	111/03/01 11:04	220.130.148.111	
3	915000000000000002940	111/03/01 11:18	61.66.218.17	
4	915000000000000002947	111/03/01 17:01	61.66.218.17	

關閉

問題

- 機關利用領標家數查詢，經由電子領標憑據序號，可以查詢領標廠商基本資料。(X)
- 機關利用領標家數查詢，經由電子領標憑據序號，可以查詢廠商電子領標之情形。(0)
- 廠商領標後，如對同一採購案重新下載招標文件，須另外付費。(X)
- 下列何者無須使用憑證IC卡進行數位簽章或加密？(1)電子訂購。(2)電子開標。(3)電子支付。(4)檢驗上傳標案。(4)

決標公告

■ 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合而為一

政府採購

- ▼ 標案查詢
- ▼ 招標準備
- ▼ 招標管理
- ▼ 領標管理
- ▼ 開標管理
- ▼ 決標管理
 - ▼ 決標公告
 - ▶ 新增決標公告
 - ▶ 查詢決標公告
 - ▶ 更正決標公告
 - ▼ 無法決標公告
 - ▼ 小額採購決標予原住民
 - ▼ 未傳決標
 - ▶ 機密案件彙送
 - ▼ 物調公告
- ▼ 線上(比)減價
- ▼ 小額採購

暫存區共有3990筆資料，可點選右方「展開」按鈕顯示暫存區資料，並視需要進行修改或刪除。

展開

新增決標公告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決標資料類別	☒ 決標公告 ☐ 定期彙送
標案案號 ?	ming1110527-1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是 ☒ 否
是否複數決標	☒ 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品項數量	3
投標廠商家數	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是 ☐ 否

編輯

資料匯入暫存區

決標公告-投標廠商

機關資料 已公告資料 投標廠商 決標品項 英文公告 決標資料 完整檢視

註：◎國外廠商統編查詢及申請

是否得標	☐ 是 ☒ 否	
*組織型態	請選擇...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英)		

機關資料 已公告資料 投標廠商 決標品項 英文公告 決標資料 完整檢視

註：◎國外廠商統編查詢及申請

是否得標	☒ 是 ☐ 否		
*組織型態	請選擇...	*廠商業別	請選擇...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英)			
*廠商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廠商地址(英)	中文地址英譯		
*廠商電話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 是 ☒ 否，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 元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 是 ☒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元		
*履約起迄日期	是合係預估日期 ☐ 是 ☐ 否 yyy/MM/dd - yyy/MM/dd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 是 ☐ 否 雇用員工總人數 人 已雇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人 已雇用原住民人數 人		

問題

- 刊登決標公告時，得標廠商之應刊登項目不包括以下何者資料：(1)名稱。(2)地址。(3)聯絡電話。(4)負責人姓名。(4)

決標公告-複數決標

機關資料 已公告資料 投標廠商 決標品項 英文公告 決標資料 完整檢視

決標品項數		3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功能選項
1	電腦	台	修改 刪除
2	書本	本	修改 刪除
3	毛巾	條	修改 刪除

新增品項

匯入品項

機關資料 已公告資料 投標廠商 決標品項 英文公告 決標資料 完整檢視

品項資料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品項名稱	電腦	
*單位	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 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 最低標	☐ 是 ☒ 否	

返回清單

決標公告-最有利標

[機關資料](#)[已公告資料](#)[投標廠商](#)[決標品項](#)[最有利標](#)[決標資料](#)[完整檢視](#)

評選委員總額

6人

法源

載入目前最新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法源

法源

項次	出席會議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職稱 / 學歷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經歷	滿意度
1	☒	2*****	王○霖 世新大學助理教授	(037)33436767 分機 55geps3_noreply@hibox.hinet.net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雍聯風城購物中心 職稱：法務室主任 所任工作：商標及著作權授權、股票公開發行、投資作價相關法律問題	滿意 ▼
2	☒	9*****	盧○明 臺北縣政府專員	(02)33436767 分機 555geps3_noreply@hibox.hinet.net	滿意 ▼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1/05/30

標案編號	ming1110527-1
標案名稱	網路電話建置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	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111/05/27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
單位名稱	測試機關一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仁松路8號8樓222
聯絡人	甄○麗
聯絡電話	(02) 33436767
傳真號碼	(02) 33436767
電子郵件信箱	geps3_noreply@hibox.hinet.net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1/05/30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1/05/30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執行現況	全案撤銷無法決標
無法決標的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不予開標決標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	是
招標方式履行招標	
附加說明	

新增無法決標公告、或撤銷決標公告後，往後查詢該招標公告時，以浮水印提示使用者

無法決標

採購之金額認定

- 採購金額：招標前認定(細則6)
-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法27、細則26)

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屬性 金額	工程 (元)	財物 (元)	勞務 (元)
巨 額	2 億以上	1 億以上	2 千萬以上
查核金額	5 千萬以上	5 千萬以上	1 千萬以上
公告金額	150 萬以上	150 萬以上	150 萬以上
小額(地方政府得另定)	15 萬以下	15 萬以下	15 萬以下

採購金額計算方式

- 依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分批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
- 複數決標：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但項目標的不同，依(最高金額之)個別項目預算金額
- 後續擴充：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預估需用金額
- 單價決標：依預估數量計算所需金額
- 租期不確定：以每月租金四十八倍

採購金額計算方式

- 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資格審查階段：該名單有效期內(細則20條：3年)預估採購總額
- 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後續邀標)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支出所需金額
- 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無其他支出者：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營收)

- 政府電子採購網以政府不出資，委託民間辦理10年，前1.5年為建置期，後8.5年為營運期，每年預計營收1.4億，保留後續擴充6,000萬元，廠商預計每年回饋政府600萬元，請問採購金額？預算金額？
- 預算金額 = 0
- $1.4 \times 8.5 = 11.9$ 億 (對價關係，營收)
- 採購金額 = $11.9 + 0.6$ (後續擴充) = 12.5 億
- 回饋金與採購金額無關

公開閱覽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除**重複性採購、緊急採購、GPA採購、機關核准等**，不在此限。
- **前項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問題

- 機關是否可以**不現場賣文件**？
(可以)
- 機關能否硬性規定一定只能採**電子投標**，不能人工投標？**(可以)**
(法93-1)

統包實施辦法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
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二、**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第3條）

問題

- 各式招標公告如登載標的分類為工程類或財物類，採統包方式之採購案，其決標方式僅可選取何者？(A)最低標。(B)評分及格最低標。(C)最有利標。(D)最高標。(1) C。(2) BC。(3) ABC。(4) ABCD。(2) (統包作業須知第4條)
- 需技師簽證之採購案件標的分類可能為？(1) 工程或勞務；(2) 財物或勞務；(3) 工程或財物；(4) 以上皆是。(1, 統包工程及技術服務)

招標期限標準

-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
 - 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
 -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二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第9條）
- 參閱第4條之一：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至少10日

問題

- 機關辦理第1次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X)
- 不適用於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辦理公開閱覽者，等標期得縮短：(1)2天。(2)3天。(3)4天。(4)5天。(4)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條款	分類
第6款	工程
第8款	財物
第9款	勞務
第10款 設計競賽評選辦法第3條	工程、財物、勞務
第11款	財物
第12款	財物、勞務
第13款	勞務
第14款	勞務

問題

- 機關辦理藝文**工程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X)
-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統包**採購，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X)
- 共同供應契約**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續擴充，惟最長以2年為限。

(X)

問題

-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機關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採固定價格給付，需要辦理議價。(○)
- 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評定最有利標後，得以議價方式洽廠商減價。(X)

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標的分類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	工程、財物、勞務
依據法條	法56	法22-1-9/1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採購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招標程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可當場改限制性招標)
開標程序	3家合格廠商投標	1家合格廠商投標	1家合格廠商投標(事先簽准)
上級核准	必要	不需要	不需要
議價程序	不需要	必要	必要
選出廠商	最有利標廠商	優勝廠商	符合需要廠商
序位相同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	標價低者優先(社會福利服務以配分高項目)	標價低者優先(社會福利服務以配分高項目)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依據：**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1條）
- **強制電子領投標：**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法93之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
- **電子憑據**：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使用數位金鑰加簽及驗簽，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
- **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押標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 **電子保證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保證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 **數位簽章**：指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第2條）

問題

- 政府採購卡由下列那個單位發給： (1) 各招標機關。 (2)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4) 信用卡業務機構。 (4)
- 下列那些作業無須使用憑證IC卡及讀卡機等設備？ (1) 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下訂。 (2) 廠商電子領標。 (3) 最有利標電腦遴選委員作業之委員名單解密。 (4) 機關傳輸招標文件。 (2)

問題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現行主管機關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為紙本及電子化**併行**。(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得予減收**50%**。**(押保辦法第9-1條，10%)** (3)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4)政府採購卡之持卡人資格經取消者，其政府採購卡即**失效**。

(3)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以下簡稱電子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數位簽章為之。(第3條)
-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第4條)

機關憑證	法人學校憑證	工商憑證	自然人憑證
GCA	XCA	MOEACA	MOICA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經濟部	內政部

-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登錄必要之資料。(第5條)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以下簡稱電子領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規定，並應於招標文件訂明電子領標之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或書面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投標：一、書面投標。二、電子投標。三、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第6條)**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第7條) (電 ≤ 書)
-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僅供廠商於**領標、投標及履約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不得**重製、轉載或竄改**。(第8條)
- 機關得將電子招標文件檔案之全部或一部，轉換為一或數個自動**解壓縮檔**。該檔經解壓縮還原後，其內容應與壓縮轉換前相同。(第9條)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電子投標使用之檔案格式**，或廠商列印電子招標文件投標之格式。但廠商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者**，機關不得拒絕。前項機關規定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應限制廠商之競爭**。(第10條)

問題

-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應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X)
- 機關電子招標文件收費應與書面文件發售費用一致。(X)
- 機關如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應在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X)
-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應另備書面文件。(X)

問題

- 機關與廠商於電子採購網電子招標及投標，應採用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文件。(0)
- 機關欲使用GCA或XCA憑證IC智慧卡進行電子採購作業時，須至電子採購網辦理開卡才可使用。(X)
-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1)重製。(2)轉載。(3)篡改。(4)以上皆是。(4)
-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以下何事，得免另備書面文件？(1)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2)招標文件之公開發售。(3)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4)以上皆是。(4)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廠商應另以其他形式投標之項目。
 - 二、廠商應併提供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內容之其他形式文件；如有不同，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
 - 三、決標後，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以書面文件簽約。以書面文件簽約者，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第11條)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視投標文件項目形式，分別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或送達機關指定地點。(第12條)
- 廠商參與電子採購，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為之。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應公開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第13條)
- 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並能正常開啟而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第14條)
-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前項開標及決標得**免公開**為之，並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監辦方式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第15條)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第16條）
- 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第17條）

問題

-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開標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均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X)
- 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X)
-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X)
- 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其押標金繳納方式應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繳納。(X)
- 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廠商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是由下列何者出具？(1)銀行(2)主管機關(3)資訊系統經營廠商(4)電子憑證機構。(1)
- 目前機關辦理下列4項作業(A)電子招標(B)電子領標(C)電子投標(D)比減價格，可採用電子化方式辦理有那些？(1)只有AB。(2)只有ABC。(3)只有BCD。(4)ABCD都可。(4)

問題(會議紀錄)

-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購，決標後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製作之電子契約，**不適用**印花稅法規定。(X)
-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購，決標後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製作之電子契約，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O)
-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O)
-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購，決標後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製作之電子契約，須自簽約日起至招標公告日期後1年內，自行下載及存檔，並妥善保存。(O)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全部或部分功能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招標及詢價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 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或不予開標決標。
- 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或不予開標決標。
- 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延期開標或不予開標決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因個別採購案因素致電子採購作業無法正常進行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第18條)

問題

- 電子領標階段，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機關應予廢標，另行公告招標。
(X)

-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下列處理方式何者有誤？
(1)招標及詢價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2)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3)領標階段：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4)開標階段：確知無廠商電子投標者，仍必須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4)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機關支付採購價金，得以**政府採購卡**為之。(第19條)
- 機關與**發卡機構**簽訂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政府採購卡之樣式。
 - 使用政府採購卡支付外幣者，其匯率之計算方式。
 - 帳款疑義之處理。
 - 政府採購卡遺失或毀損時之掛失、補發或換發程序及雙方之權利義務。
 - **政府採購卡不得預借現金或融資。**
 - 政府採購卡信用額度。
 - **持卡人辦理公務採購，其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與持卡人個人信用無關。**
 - 機關免除付款責任之事由。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20條)

問題

- 機關政府採購卡持卡人辦理公務採購，其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併入持卡人個人信用紀錄。(X)
- 政府採購卡得預借現金或融資。(X)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政府採購卡之持卡人由機關指定，持卡人於持卡期間內應善盡**保管**責任。持卡人資格經取消者，機關應**通知**發卡機構註銷其持卡，原持卡人並應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期間內，辦理**結報**。(第21條)
- 機關得依持卡人及其採購標的之**性質、對象及金額**，設定政府採購卡之**使用權限**。前項權限之設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准**。(第22條)
- 政府採購卡持卡人於使用權限內得以該卡支付採購價金。持卡人於收到發卡機構之對帳單後，應併相關採購文件，並於憑證上註明「**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之字樣後辦理結報。前項文件經機關主（會）計單位覆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進行付款程序。(第23條)

問題

- 機關欲檢查其電子招標上傳之標案是否成功，招標機關必須於檢查過程中提供下列哪一種檔案，方可進行檢查作業(1)招標上傳之電子憑據檔(.tkn) (2)招標上傳之結構檔(.str) (3)安全性憑證檔 (4)以上皆非。 (1)
- 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上傳4步驟，何者順序為正確？(A：文件簽章。B文件編輯。C：文件上傳。D一般設定。)
(1)DABC。(2)DACB。(3)DBAC。(4)DBCA。
(3)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法93

-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 **其他機關**，**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及勞務，得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前條第五款所稱適用機關，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二以上機關共同協議由其中一機關訂約者，為**參與協議之各機關**。
 - 由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機關訂約者，為**指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 由主管機關指定機關訂約者，為**中央機關**。（第5條）
-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英語線上訓練共同供應契約，該處再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其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範圍為？（**中央機關**）

商品查詢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 ▶ 訂購流程引導
- ▶ 商品查詢
- ▶ 需求調查
- ▶ 請購管理
- ▶ 下訂管理
- ▶ 訂單管理
- ▶ 歷史訂單
- ▶ 適用查詢
- ▶ 滿意度調查
- ▶ 機關訂單查詢
- ▶ 逾期末籤(驗)收訂單
- ▶ 我的通知
- ▶ 環保標章異動查詢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列表查詢 | 快速查詢 | 進階查詢 | 歷史檔案查詢

列表查詢

訂約機關

全部訂約機關

友善列印

購物車

◎ 交通運輸設備

公務機車

公務車輛

◎ 事務設備

傳真機

影印機

投影機

◎ 辦公場所用品

冷氣機

彩色電視機

洗衣機

電視機等影音設備

飲水機

◎ 資訊設備

儲存媒體

印表機耗材

國民電腦

電腦設備

電腦軟體

◎ 保險

汽、機車保險

◎ 人力資源

海運

資訊安全服務

駕駛人力委託外包

◎ 其他

DVD光碟機及手提CD收錄音機

乾衣機

伙食供應

其他類

水泥

禮券

資料庫系統

鋼鐵類

食品

◎ 藥品衛材

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

◎ 運動器材

運動用品

問題

- 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下列4項作業A商品查詢B請購管理（購物車）C下訂管理D訂單管理，如從上網查詢商品至採購驗收排列，依序應為：（1）ABCD。（2）ACDB。（3）CABD。（4）DABC。（1）
- 政府網路採購卡是一張虛擬卡，有卡號及有效日期，並限用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功能。（0）

問題

-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利用電子支付方式辦理付款作業時下列何項敘述為非？(1)政府網路採購卡係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款項。(2)機關利用政府網路採購卡進行電子支付作業，除可降低各單位零用金儲備靈活庫款調度外，會計從每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需對不同廠商開立付款憑單辦理付款，變成每月只需1次付款給發卡銀行即可。(3)政府網路採購卡是1張虛擬卡，並限用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4)利用政府網路採購卡辦理電子支付作業時，只需輸入卡號及使用者帳號密碼即可。(4)

問題

-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子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1)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契約項目辦理採購，適用機關不須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 (2)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訂約機關仍應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 (3) 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若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其採購金額合計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得逕洽廠商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子系統進行電子訂購。
- (4) 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若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其採購金額合計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機關除逕洽廠商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子系統進行電子訂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
- (4)

問題(會議紀錄)

- 適用機關於政府採購網使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付款前必須確定已完成那項作業？(1)完成請購單。(2)完成下訂。(3)完成簽收。(4)完成驗收。
(4)
-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電子下訂方式進行商品採購，下訂後訂單有誤則可以撤銷訂單回到請購單，修改請購單後重新下訂。(X，廠商未簽收前，才可以撤銷)
- 單筆訂購金額達多少以上時，機關不得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巨額；(4)任何金額皆不限。(2)

敬請指教

jangming0406@gmail.com

0928522049

